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54,1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76,600,000港元。收益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
-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中國彩票硬件之供應受高度監管，只有少數供應商獲許可參與。因此，由於客戶群集中及接獲客戶訂單的時間在全年不同月份均有所不同，故該業務之收益一般而言呈不穩定性，並會出現短期波動。
- 重要的是，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遊戲及娛樂業務所推行之新計劃之收益約為17,1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來自彩票硬件銷售之收益減幅。
- 於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7%大幅增加至約59.8%，乃主要由於以下利潤較高之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i) 遊戲及娛樂業務；及(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於六個月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23,8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53,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推行多個新增長計劃而增聘員工所致。
-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3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317,600,000港元；(ii) 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65,400,000港元；及(iii) 財務成本增加約25,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期間應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25,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b>39,222</b>	57,179	<b>54,082</b>	76,631
銷售成本		<b>(17,604)</b>	(41,551)	<b>(21,761)</b>	(53,888)
毛利		<b>21,618</b>	15,628	<b>32,321</b>	22,743
投資及其他收入		<b>11,222</b>	1,584	<b>21,534</b>	2,7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61,439)</b>	(28,610)	<b>(123,761)</b>	(53,38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b>-</b>	(3)	<b>-</b>	(3)
業務經營虧損		<b>(28,599)</b>	(11,401)	<b>(69,906)</b>	(27,885)
以股份形式付款		<b>(27,766)</b>	(25,758)	<b>(42,984)</b>	(52,817)
外匯收益淨額		<b>14,243</b>	1,280	<b>18,997</b>	1,27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163,698)</b>	-	<b>(317,640)</b>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1,876</b>	19,553	<b>3,432</b>	50,002
財務成本		<b>(8,676)</b>	(538)	<b>(26,259)</b>	(9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02,620)</b>	(16,864)	<b>(434,360)</b>	(30,333)
所得稅開支	3	<b>(1,700)</b>	(2,511)	<b>(2,749)</b>	(3,449)
期內虧損	4	<b>(204,320)</b>	(19,375)	<b>(437,109)</b>	(33,78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03,821)</b>	(19,328)	<b>(437,081)</b>	(33,138)
非控制性權益		<b>(499)</b>	(47)	<b>(28)</b>	(644)
		<b>(204,320)</b>	(19,375)	<b>(437,109)</b>	(33,7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b>1.826港仙</b>	0.393港仙	<b>4.028港仙</b>	0.688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4,320)	(19,375)	(437,109)	(33,782)
扣除所得稅後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755</u>	<u>(37,852)</u>	<u>29,131</u>	<u>(23,2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565)</u>	<u>(57,227)</u>	<u>(407,978)</u>	<u>(57,08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836)	(56,935)	(408,994)	(56,261)
非控制性權益	<u>271</u>	<u>(292)</u>	<u>1,016</u>	<u>(820)</u>
	<u>(184,565)</u>	<u>(57,227)</u>	<u>(407,978)</u>	<u>(57,0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2	7,447
投資物業		50,728	49,100
商譽		1,090,528	1,067,388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91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5	6,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0	7,950
		<u>1,160,876</u>	<u>1,140,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242	18,801
貿易應收帳款	6	23,424	25,58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614	80,587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390,220	387,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44,323	4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992	2,339,731
		<u>2,794,815</u>	<u>2,894,144</u>
<b>資產總額</b>		<u>3,955,691</u>	<u>4,034,3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8	17,641	18,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4,064	100,1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3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9	2,7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2,330	44,95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58,134	62,471
		<u>297,213</u>	<u>228,718</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1	5,212
保修撥備		54,888	52,998
可換股債券	9	1,073,944	1,329,88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113,797
		<u>1,134,273</u>	<u>1,501,888</u>
負債總額		<u>1,431,486</u>	<u>1,730,606</u>
資產淨值		<u>2,524,205</u>	<u>2,303,7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371	20,990
儲備		2,464,607	2,246,882
		<u>2,486,978</u>	<u>2,267,872</u>
非控制性權益		<u>37,227</u>	<u>35,873</u>
權益總額		<u>2,524,205</u>	<u>2,303,74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	(33,138)	(33,138)	(644)	(33,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123)	-	-	-	-	(23,123)	(176)	(23,2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23)	-	-	-	(33,138)	(56,261)	(820)	(57,08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630	218,494	-	(66,406)	-	-	-	-	-	-	152,718	-	152,718
發行代價股份	20	9,101	-	-	-	-	-	-	(9,121)	-	-	-	-
購股權失效	-	-	-	(37)	-	-	-	-	-	-	(37)	-	(3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12,250	12,25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223)	-	-	-	-	-	2,223	-	-	-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u>9,863</u>	<u>1,768,192</u>	<u>-</u>	<u>152,737</u>	<u>18,189</u>	<u>105,212</u>	<u>47,191</u>	<u>14,402</u>	<u>51,690</u>	<u>(958,997)</u>	<u>1,208,479</u>	<u>10,748</u>	<u>1,219,227</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	168,292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437,081)	(437,081)	(28)	(437,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087	-	-	-	-	28,087	1,044	29,1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87	-	-	-	(437,081)	(408,994)	1,016	(407,97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599,134	-	599,1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61	75,270	-	(21,363)	-	-	-	-	-	-	54,068	-	54,068
發行代價股份	20	9,102	-	-	-	-	-	-	(9,122)	-	-	-	-
購股權失效	-	-	-	(28,416)	-	-	-	-	-	28,416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338	338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88)	-	-	-	-	288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68,086)	-	-	-	-	-	-	-	(68,086)	-	(68,086)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u>22,371</u>	<u>3,160,518</u>	<u>(68,086)</u>	<u>161,497</u>	<u>17,901</u>	<u>88,061</u>	<u>47,191</u>	<u>14,402</u>	<u>42,568</u>	<u>(999,445)</u>	<u>2,486,978</u>	<u>37,227</u>	<u>2,524,20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214)	(79,8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69	12,61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2,007)</u>	<u>166,9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5,552)	99,8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731	231,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13</u>	<u>(4,150)</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6,992</u>	<u>327,3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6,992</u>	<u>327,300</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7,425	44,327	24,816	59,534
彩票遊戲及系統	4,681	2,840	9,111	5,069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830	10,012	3,073	12,028
遊戲及娛樂	15,286	—	17,082	—
	<u>39,222</u>	<u>57,179</u>	<u>54,082</u>	<u>76,631</u>

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及與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6,133	27,146	6,963	32,917
保修撥備	622	3,636	1,069	6,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9	1,921	5,467	5,320
銀行利息收入	(9,751)	(666)	(19,112)	(9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348	–	25,557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569	3,800	7,211	7,775
研發成本	2,993	2,305	5,708	4,3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197	11,902	89,180	23,827

#### 5.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03,821,000港元及437,08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19,328,000港元及33,138,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11,162,834,000股及10,850,631,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分別約為4,915,365,000股及4,813,468,000股)計算。

於六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可使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情況。

## 6.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036	25,584
31至60日	3,370	—
61至90日	5,607	—
91至120日	1,946	—
121至365日	3,465	—
	<u>23,424</u>	<u>25,584</u>

##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獲清償及相關銀行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 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433	14,347
31至60日	39	373
61至90日	1,196	378
91至120日	23	20
121至365日	2,576	2,789
365日以上	374	511
	<u>17,641</u>	<u>18,418</u>

## 9.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0.27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081	988,800	1,329,881
年內轉換(附註a)	(122,726)	(476,408)	(599,134)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17,640	317,640
利息開支	25,557	-	25,557
	<u>243,912</u>	<u>830,032</u>	<u>1,073,944</u>
於2017年6月30日	<u>243,912</u>	<u>830,032</u>	<u>1,073,944</u>

(a) 於2017年3月30日，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約為830,032,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無)。

### 估值方法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資料(第三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利率)	非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830,032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54.919%	預期波動愈高， 公平值愈高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本集團為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擁有超過300名僱員，並且本集團之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全國各地以及國際市場。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類(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中國競技牌類遊戲競技擲蛋及競技二打一撲克之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亦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之官方合作夥伴。

###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推動業務轉型成綜合彩票及手機娛樂供應商，為世界各地的消費者服務。

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專才、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持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除為現有實體渠道提供優質彩票技術及服務外，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重要的是，由於我們在向中國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彩票產品時持續提升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得以鞏固，從而促進彩票行業整體擴展。我們可透過持續專注推出創新的彩票產品、尋求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拓展分銷網絡及借助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之地位實現此目標，以上方式均有助大幅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

鑒於預期受監管彩票產品將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會積極透過擴展至遊戲及娛樂分部，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就此，我們會借助我們有關彩票遊戲和產品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開發其他遊戲及娛樂內容，包括各類不受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監管之創新非彩票類社交遊戲，並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龐大之網絡及渠道組合上分銷有關內容。

展望未來，除於中國境內建立業務外，亞博科技將繼續尋求國際機遇，並於海外市場上與當地領先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 行業概覽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六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2,050.3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5.5%。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061.1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1.75%)，按年增加約3.7%。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989.2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8.25%)，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7.6%。

根據最新之中國線上遊戲行業報告\*，於六個月期間，中國線上遊戲銷售額增加約26.7%至約人民幣998億元。值得注意的是，手機遊戲銷售額大幅增長49.8%，佔線上遊戲銷售總額約56.3%，增長速度遠高於電腦遊戲的銷售額增長13.7%。

目前，印度活躍線上用戶數目的增長速度是世界之冠，而手機亦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2016年，印度手機用戶群達到約2.36億人，預期2017年年底將增至約3.14億人，年增長率約為33%。另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及App Annie發佈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在世界排行第五。

\* 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IDC聯合刊發

## 業務回顧

### 彩票類

####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的各類型產品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此分部亦因取得本集團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領先市場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而受惠。

####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分別由本公司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其51%及49%權益)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各地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中國的虛擬體育彩票在亞博科技的引領下，目前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

####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國內外均有進行銷售。

由於硬件市場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打算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終端機)擴展其產品範疇。

## 彩票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的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業務至終端彩票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 順豐彩

重要的是，於2017年7月4日，豐彩主題即開票正式在四個試點城市(即廣東省深圳市、江蘇省南京市、湖南省長沙市及江西省南昌市)推出銷售，目標為在年內推行至其他省份及城市。

誠如於2017年4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順豐彩」)正協助國家體彩中心設計及研發豐彩主題即開票，其已經獲得財政部審查批准作為一款全國性彩票品種印製和發行，並透過順豐控股的相關渠道資源實現銷售。

順豐彩的豐彩主題即開票為彩票業的獨特創新產品，並為全國首款能夠將物流網絡與彩票業務全面滲透和結合的產品。順豐彩將透過順豐控股相關渠道資源代理銷售豐彩主題即開票，並提供包括物流配送、票務管理及兌獎管理等相關服務。順豐彩傾力打造全新的與豐彩主題即開票配套的全國垂直物流配送體系，將與國家體彩中心實現系統對接，有利於提升豐彩主題即開票的彩票業務管理和物流配送的效率，亦是對國家體彩中心即開彩票現有系統的有利補充。另外，順豐彩對自助兌獎模式的創新，為即開票玩家創造全新兌獎體驗，與傳統網點兌獎方式實現互補，提升公眾對即開票服務的體驗。基於豐彩主題即開票所帶來的跨界合作和模式創新，預期將為本公司在產品供應、渠道拓展、用戶引流、收入來源等方面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 村淘

本集團目前已於多個村淘零售店推出彩票分銷模式，店主及公眾人士的初步反應熱烈。村淘的目標為在未來數年組成覆蓋大量農村地區的實體店網絡。過往，彩票銷售點為中國農村地區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故此，該項以佣金收入為主的新型實體彩票零售業務將有龐大的擴展空間。

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充分準備，在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 遊戲及娛樂

鑒於預期受監管彩票產品將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目前積極透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渠道提供遊戲及娛樂內容，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就此，本集團積極借助我們有關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研發各類創新且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內容。重要的是，鑒於該等內容屬趣味或智力運動(技巧遊戲)性質，故此該等非彩票類產品並不在彩票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之內。

就此而言，本集團開始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渠道分銷其非彩票類社交遊戲內容，支援大量忠實用戶，讓其可享用多款趣味遊戲。雖然該分部業務處於起步階段，但初步的客戶接受度良好，令本集團受到很大鼓舞，將會繼續致力建立此類非監管類的休閒社交遊戲及娛樂內容。

此外，自於今年較早時間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以來，本集團開始於支付寶渠道分銷競技二打一撲克手機遊戲，並持續尋找其他分銷渠道，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打入中國體育界的智力運動領域。這是本集團多年來苦心經營及就發展其智力運動業務作出投資所取得的成果，我們一直深信，規範的競技撲克與我們的規範彩票業務有互補的作用。

此外，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開發智力運動及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國際智力運動聯盟是包含不同智力運動聯合會之國際認可組織，旨在推廣及讓公眾了解參與該等智力運動之益處及優點。國際智力運動聯盟於2017年5月30日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實屬對本集團在智力運動方面之承擔的一大肯定。

重要的是，於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與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之擁有人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為印度消費者打造優質之獨特手機娛樂體驗。該合資公司將可讓該兩間公司得以進駐蘊藏巨大潛力並正在迅速增長的印度手機娛樂市場。該合資公司計劃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其他分銷渠道，以向約2.25億之Paytm用戶提供多元化之娛樂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該合資公司，利用其營運經驗和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為印度消費者打造優質之獨特手機娛樂體驗，如休閒及社交手機遊戲及其他用戶互動活動。該合資公司為本集團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充及重要里程碑，為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打好根基。

### 業務前景

本集團與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開發創新的彩票產品，由此證明我們正積極在現有及潛在的新彩票渠道建立行業領導地位。此外，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透過使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豐富的資源及渠道，我們將受惠於與彼等合作所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

除虛擬體育競猜系統以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之外，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持續開發、建立及推出規範之彩票內容及系統。

我們的彩票分銷分部在創新方面繼續發展，從而促進中國整體彩票行業擴展。於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村淘網絡對體育彩票產品進行實體分銷，而於2017年7月4日，我們正式於中國四個試點省份代表國家體彩中心推出豐彩主題即開票產品，並預期於年內推行至其他省份及城市。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全新之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很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獲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均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而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

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加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而我們相信市場其後可能需要新的及更高端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以把握硬件領域湧現的任何新機遇。

至於負責開發及營運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監管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遊戲及娛樂分部，我們會致力提供各類休閒、創新，且適合於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社交遊戲及智力遊戲，我們更已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網絡及渠道推出上述多款內容，預期日後彩票產品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後，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業務夥伴關係將可創造最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較早時候宣佈，其已獲得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授出中國牌類遊戲競技攆蛋所有比賽項目的5年全國獨家優先運營權。此外，亞博科技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在此項發展的支持下，本集團開始在支付寶渠道上分銷二打一撲克競技手機遊戲，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踏足中國體育行業的智力運動領域。此項發展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並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為遊戲及娛樂分部帶來可觀的商機。

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7月24日宣佈其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充，與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之擁有人簽訂合資協議。本集團將會利用多年的營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與Paytm攜手合作，為Paytm廣大的用戶群提供多樣化的娛樂產品及服務，進駐印度迅速發展的手機市場。這項重大的里程碑將會為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打好根基。

中國彩票市場相關收益增長及上述諸多推動戰略成長之有利因素整體而言預示著本集團將於2017年餘下季度及未來數年保持極為良好的前景。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54,1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76,600,000港元。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中國彩票硬件之供應受高度監管，只有少數供應商獲許可參與。因此，由於客戶群集中及接獲客戶訂單的時間在全年不同月份均有所不同，故該業務之收益一般而言呈不穩定性，並會出現短期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遊戲及娛樂業務於六個月期間所推行之計劃產生收益約17,100,000港元，故抵銷收益的部分減幅。

於六個月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7%大幅增加至約59.8%，乃主要由於以下利潤較高之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i)遊戲及娛樂業務；及(ii)彩票遊戲及系統。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3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317,600,000港元；(ii)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約65,400,000港元；及(iii)財務成本增加約25,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期間應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25,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189,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2,33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55,700,000港元及約為2,497,6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034,400,000港元及約2,66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97,2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2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9.4(於2016年12月31日：約12.7)，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約為0.01(於2016年12月31日：約0.02)。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2,300,000港元)。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3.92%計息。借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作抵押，須於首次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43名(於2016年6月30日：251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44,3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1,7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帳戶，作為銀行借款及授予本集團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借款清償及授予本集團之相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45,2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8,800,000港元)。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因此本集團一般會於上半年囤積較多存貨，為下半年之銷售作好準備。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77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266日，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購入更多原材料，以製造及達到即將來臨之2017年下半年承諾訂單之需求。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3,4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5,6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0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82日，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導致於下半年一般完成更多結算，因而令年末之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所致。

於六個月期間，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虧損約317,6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

###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aytm之擁有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一家由本集團及Paytm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將告成立，旨在開發及營運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體驗各種遊戲。由於螞蟻金服集團持有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超過30%之股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上述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

### 可換股債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2017年3月30日行使，而本公司已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當時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現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0.2728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按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18,336,976股(佔於2017年6月30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經該等未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6,102,723,993	54.56%	7,321,060,969	59.02%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3,328,000	18.18%	2,033,328,000	16.39%
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b>11,185,717,098</b>		<b>12,404,054,074</b>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177,0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無差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2016年8月10日(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而該所得款項將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用作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直至2017年6月30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i) 遊戲及系統：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 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約4,600,000港元	新遊戲系統本地化及 客製化之開發成本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 技術開發之研究及開發(「研發」) 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之員工成本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 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擬分配 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 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直至2017年6月30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達成去年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溢利擔保之現金遞延代價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港元 約84,600,000港元

-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6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15,4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約13,300,000港元	升級硬件產品之研發成本
--	---------------	---------------	-------------

- 「硬件」撥款總額：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
- 「硬件」於2017年6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6,7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直至2017年6月30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iii) 分銷: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43,200,000港元	對擴展線下銷售業務 之投資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 (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 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43,200,000港元	

- 「分銷」撥款總額: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 「分銷」於2017年6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約806,8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動用之 金額(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8月10日)起 直至2017年6月30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如嚴重 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45,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港元	約85,300,000港元	
•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7年6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4,700,000港元			
總計:	約1,330,000,000港元	約226,400,000港元	
• 於2017年6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約2,153,600,000港元(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33,07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39,328,000	18.23%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張偉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185,717,098股股份計算。
2. 指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27,078,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12,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375,000	0.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0%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0%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185,717,098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每年歸屬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 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9,05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0,861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8,036 (附註3)	0.002%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63,186 (附註4)	0.003%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625股普通股及6,4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3,611股普通股及27,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2,036股普通股及2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486股普通股及40,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65.45%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18,336,976	7,321,060,969 (附註9)	65.45%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94%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185,717,098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 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 AIL 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API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7年6月30日，Ali Fortune持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2017年6月30日因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28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218,336,976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321,060,9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給予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因此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預期所需之專業知識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之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之靈活性。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及32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9至41頁均有類似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類別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屆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3,000,000	-	(750,000)	-	-	2,250,000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73,893,679	-	(18,682,500)	(16,122,060)	(3,077,500)	36,011,619
2014年購股權計劃	93,251,925	-	(15,378,700)	-	(17,539,625)	60,333,6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4,287,922	-	(30,768,961)	(125,000)	(20,000,000)	13,393,961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88,547,248	-	(15,045,532)	-	-	273,501,716
合計	<u>523,605,774</u>	<u>-</u>	<u>(80,625,693)</u>	<u>(16,247,060)</u>	<u>(40,617,125)</u>	<u>386,115,896</u>
期終可行使	<u>96,524,884</u>					<u>56,948,16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0076港元</u>					<u>1.0480港元</u>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涉及40,617,12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涉及16,247,06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屆滿。

由於在六個月期間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80,625,693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342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i)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0,030,58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138,806,601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於2016年12月31日：約1.3%)；及(ii) 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6,085,316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384,799,173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於2016年12月31日：約3.7%)。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其他公司之股價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已議決於同日授出合共100,618,5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i) 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孫豪先生；
- (ii) 合共12,2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周海晶先生；
- (iii) 合共9,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 (iv) 合共73,118,5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3名本集團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之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根據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計算，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133,822,605港元。

100,618,5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受託人已按總代價約68,1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1,248,000股股份以達成直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外。

###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於2015年1月8日，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Score Value之100%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以下董事之若干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姓名

### 有關該名董事之資料變動詳情

孫豪先生

(「孫先生」)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孫先生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基於彼之年度表現)所釐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孫先生之年度固定薪金為4,290,000港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孫先生已於2017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顧問委員會主席。

周海晶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周先生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基於彼之年度表現)所釐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周先生之年度固定薪金為1,650,000港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羅嘉雯女士

(「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5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自2017年5月12日起生效。

羅女士於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職銜已改為總裁、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前職銜：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

馮清先生  
(「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5月4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自2017年5月4日起生效。

高群耀博士  
(「高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5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自2017年5月6日起生效。

高博士於萬達集團公司之職位亦已作出以下變動：

- 彼現時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事業部總裁(前職銜：集團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部首席執行官)；
- 彼為多間萬達集團公司(包括營運AMC Theatres之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亦為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及
- 彼不再為Infront Sports & Media AG之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Score Value交易；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86,115,896股股份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Ali Fortune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獎勵期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會授出(有關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匯率1.146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